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9MW2821联合PD-1单抗一线治疗尿路上皮癌的Ⅲ期临床研究获得CDE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9MW2821是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药，公司已经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递交了关于“一项评估9MW2821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标准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的方案并获得同意，公司已启动9MW2821联合PD-1单抗一线治疗尿路上皮癌的Ⅲ期临床研究，目前处于入组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2821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适应症：尿路上皮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2821为迈威生物靶向Nectin-4的定点偶联ADC新药，为公司利用ADC药物开发平台开发的创新品种，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偶联技术连接子及优化的ADC偶联工艺，实现抗体的定点修饰。9MW2821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Nectin-4结合并进入细胞，通过酶解作用，定向释放细胞毒素，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公司正在针对尿路上皮癌、宫颈癌、食管癌、乳腺癌等多个适应症开展多项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400例受试者入组，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治疗有效性与安全性。

9MW2821是国内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亦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在宫颈癌、食管癌以及乳腺癌适应症披露临床有效性数据的品种。9MW2821于2024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多项审评资质：“快速通道认定”（FTD）分别用于治疗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ESCC），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方案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CC）和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ectin-4阳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孤儿药资格认定”（ODD）用于治疗食管癌（EC）。9MW2821于2024年8月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用于治疗既往铂类化疗和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这些资质不仅能加速9MW2821的研发进程，也突显出其在治疗严重疾病方面的潜力和创新性。

针对尿路上皮癌（UC），9MW2821有多项临床研究同步开展。9MW2821治疗经铂类化疗和PD-(L)1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Ⅲ期临床研究目前处于入组阶段。近日，“一项评估9MW2821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标准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的方案已获得CDE同意，公司已启动9MW2821联合PD-1单抗一线治疗尿路上皮癌的Ⅲ期临床研究，目前处于入组阶段。

膀胱癌属于尿路上皮癌，根据美国临床肿瘤协会数据，膀胱癌发病率位居恶性肿瘤的第9位，死亡率居恶性肿瘤的第13位。据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发布的《2022年全球恶性肿瘤统计报告》显示，2022年全球膀胱癌新发病例约61.4万，死亡病例约22.0万。根据2024年2月份国家癌症中心在JNCC上发表的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疾病负担情况显示，我国膀胱癌新发9.29万例，死亡4.14万例，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排名第11和第13。作为中国常见癌种之一，尿路上皮癌易转移、易复发，晚期尿路上皮癌生存期短，是我国重要疾病负担之一，并严重威胁患者的生存时间和生活质量。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7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8），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8月29日。

3、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与四川金名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9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0%（“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47/365=0.1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规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4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弘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弘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弘亚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5），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发现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

董事：程鹏先生

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崔银巧女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3801895

邮箱：stocks@bjjc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定2024-00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涛	周天舒	
电话	0731-83285699	0731-83285699	
办公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电子信箱	lsgf@hnlens.com	lsgf@hnlen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66,648,854.29	20,177,276,288.48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261,932.20	554,289,907.33	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753,220.37	453,285,550.59	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7,717,990.78	4,362,529,372.53	-2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25%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910,235,384.37	77,469,744,108.46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751,595,845.78	46,338,988,644.91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8%	2,804,509,821	0	不适用	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288,025,612	0	不适用	0
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96,540,88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	113,779,261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40,590,66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9,510,121	0	不适用	0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1,446,54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3,726,689	0	不适用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君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5%	17,688,67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5,972,1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57,921	0.58%	28,000	0.00%	39,510,121	0.79%	22,3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41,789	0.30%	45,100	0.00%	23,726,689	0.48%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坚定不移地向着董事会规划的年度经营蓝图迈进。实现营业收入288.67亿元，同比增长4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亿元，同比增长55.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3亿元，同比增长46.21%；基本每股收益0.17元，同比增长54.55%。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优化组织架构与管理机制，匹配战略发展需要

为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对原有架构进行了事业部制改革，合并优化职能部门，设立脆性材料、金属及其他非脆性材料、模组三大事业部，贯通各个环节为一体单元进行管理，突出以盈利为核心考核与激励指标的奖惩机制；同时，进一步明晰主体权责、优化制度流程，加强协同。相关举措在提升效率、效益及成本下降等方面，已初步显现效果。

2、深化产业链垂直整合，加快发展ODM和OEM业务

2024年上半年，公司依托在玻璃、金属、蓝宝石、陶瓷、触控模组、指纹模组等关键领域的领先优势，加速产业链垂直整合，向更多客户推介并提供了垂直整合方案，以ODM或OEM模式开发及量产智能手机、支付终端、PC、笔电、医疗、智能家居等智能设备，带动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促进结构件与模组的市场份额提升，增强客户粘性。

3、加强研发统筹，聚焦未来技术方向

蓝思创新研究院作为公司的前瞻技术综合研发平台，秉承公司创始以来一贯坚持不懈创新的理念和实践，从过去的四新“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升华到今天的四新“新技术、新工具、新装备、新领域”，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创造性地研发了无直线无直面的曲面玻璃成型技术及其印刷技术、脆性材料激光加工全制程技术；研发了镀膜机软件平台及新型AI动态控制系统，达到最佳的镀膜效果；从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脆性材料加工，延展到多种金属、聚合物等加工；从各种材料的零件加工，到多种模组，并基于完备的垂直制造系统，拓展到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光伏新能源领域。

4、积极推进自动化与智能智造，迎接机遇与挑战

公司在结构件加工工艺、辅材、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机器人、生产过程及产品的AI视觉检测、智能仓储、自动包装等一系列软硬件系统方面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运用专家系统、大数据等工具，对数以千计的工艺流程，以及数以万计的设备进行智能管理。创建了一整套研发、生产、品质等MES及ERP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从“人机料法环”这五大生产要素上逐步实施人工智能管理，提高公司效率，降低单位能耗，逐步打造行业领先、人工智能驱动的超级工厂。

综上所述，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多个方面奋进，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夯实了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并为迎接下半年传统旺季做好准备工作。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驱动、垂直整合的战略方针，与时俱进，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坚定的步伐迎接机遇与挑战，迈向发展新征程。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键股份	股票代码	3013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光磐	陈小清	
电话	0797-6381999	0797-6381999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宝矿路66号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宝矿路66号	
电子信箱	ir@minamiacoustics.com	ir@minamiacoustic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4,961,794.43	724,346,589.50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05,739.01	53,876,594.89	7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571,731.95	49,359,776.04	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420,306.72	4,409,299.32	4,30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4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4	3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10.13%	-5.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7,242,259.18	2,555,295,589.15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1,212,393.11	1,866,503,509.21	3.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砚儒	境外自然人	24.97%	40,661,600	40,661,600	不适用	0
天键（广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	30,800,000	30,800,000	不适用	0
陈伟忠	境内自然人	15.27%	24,857,000	24,857,000	不适用	0
赣州敬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14,000,000	0	不适用	0
苏壮东	境内自然人	3.87%	6,307,000	0	不适用	0
吴会安	境内自然人	1.87%	3,052,000	0	不适用	0
殷华金	境内自然人	1.46%	2,374,400	2,374,4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60,36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653,171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599,77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砚儒直接持有天键控股54.80%的股权，并担任天键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殷华金直接持有天键控股3.20%的股权，并担任天键控股的监事，冯砚儒与殷华金系连襟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苏壮东为赣州敬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赣州敬业3.34%的股份。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陈进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7,7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7,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3,7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0.67%）的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其所持股份将可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5,95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3.73%），该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程宗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实施司法强制执行25,952,503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

1、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强制执行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程宗玉	是	552,503	0.38%	0.08%	2021年12月3日	2023年9月1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0.49%	0.10%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20日	
		17,700,000	12.31%	2.54%	2022年4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7,000,000	4.87%	1.01%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25,952,503	18.05%	3.73%	-	-	-

2、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宗玉	143,761,996	20.67%	123,410,000	85.84%	17.74%	123,410,000	100%	20,351,996	100%

二、拟被强制执行股份的主要内容

拟强制执行原因：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债务逾期，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的义务

拟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25,95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3.73%

拟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拟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拟强制执行期间：自公告披露日之次日起不超过3个月（2024年8月27日至11月27日）

三、相关风险提示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